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文件

湾经发投字（2024）41号

关于太平镇南门分场村庄内道路加宽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的批复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太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太平镇南门分场村庄内道路加宽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江西省江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太平镇南门分场村庄内道路加宽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401-360105-04-05-133535）

二、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地址位于太平镇南门分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村庄内161.55米的道路加宽至6米，摊铺沥青，面积328.95平方米，及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新建挡土墙177.37米、安装Gr-C-4C型号波形护栏177.37米。

三、原则同意《太平镇南门分场村庄内道路加宽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会专家组意见，请参照该意见认真修改完善，使其更加经济、安全、合理。

四、请按照专家意见并结合现行各有关规范的要求认真组织下一阶段设计，按规定做好各项有关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工程概算，并确保工程质量。

五、其它：本批复有效期为2年。凡涉及其他部门的具体问题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与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概算：项目概算总投资为64.6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8.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6万元，基本预备费 2.92万元，资金来源为局中央及省、市财政补助，自筹及其他。

此复

附件：太平镇南门分场村庄内道路加宽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汇总表

2024年3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概算总表

项目名称：太平镇南门分场村庄内道路加宽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技术经济指标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1	工程费用	58.41				58.41				
1.1	拆除工程	3.06				3.06	平方米	328.95	93.03	
1.2	道路工程	12.63				12.63	平方米	328.95	384.07	
1.3	防护工程	42.72				42.72	平方米	177.37	2408.48	
合计						58.4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6	3.36				
2.1	工程监理费				0.84	0.84				执行“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并按照“洪府发[2004]3号”的60%计取。
2.2	工程设计费				2.00	2.00				依据计价格[2002]10号设计收费的80%计取
2.3	施工图审查费				0.30	0.30				执行“赣价房字[2000]6号”标准，按70%计取。
2.4	工程造价咨询费				0.22	0.22				执行“赣价协[2015]9号”标准，并按照“洪府发[2004]3号”的70%计取。
3	预备费				2.92	2.92				建安费的5%执行
四	建设项目总投资				64.69	64.69				